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24號

聲　請　人　丁秀鳳

相　對　人　仁親銅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彭慶祥

上列當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50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以現金新臺幣（下同）391萬3,384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1,174萬153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二、相對人如以1,174萬153元為聲請人供擔保，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三、聲請費用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114年5月19日、114年6月1日、114年6月22日、114年6月30日分別向聲請人借款420萬元、180萬元、50萬元、400萬元，並簽發同面額之支票以為擔保，雙方約定每2個月給予利息，借款分別於114年7月19日、114年8月1日、114年8月22日、114年8月30日屆期後，雙方協議延展至115年3月31日，詎相對人逾期未還款，所簽發之支票經提示付款後均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拒絕付款，迭經催討，仍拒不還款，現積欠本金加利息總計1,174萬153元，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難以執行之虞，請准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1,174萬153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二、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此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而假扣押之原因，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同法第523條第1項）；至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或經債權人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付，且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

聲請人就其請求，業據其提出支票4紙、存證信函及回執、LINE對話紀錄、帳戶往來明細為證，並已向本院以相對人為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相對人提出異議後，由本院以115年度重訴字第50號清償借款事件受理在案，堪認聲請人已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為釋明。

㈡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業據其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書各4紙、存證信函及回執、LINE對話紀錄、帳戶往來明細為證，足認相對人經聲請人以LINE通訊軟體及寄發存證信函催告後

仍斷然拒絕給付，且已不能繳納積欠聲請人欠款約定之利息，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故綜上足使本院形成聲請人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薄弱心證，堪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爰酌定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准假扣押之聲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酌定相對人供擔保金額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筆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書記官　楊慧萍